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8执恢103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22号。

被执行人黄[REDACTED]，户籍所在地上海市[REDACTED]。

被执行人程[REDACTED]，户籍所在地上海市[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1)青民二(商)初字第770号民事判决书，于2012年1月31日向被执行人黄[REDACTED]、程[REDACTED]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于2019年11月6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黄[REDACTED]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城中东路248弄20号301室的房屋。执行中查明：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系上述房屋的第一抵押权人，本院又系正式查封的法院。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据

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城中东路248弄20号301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嵩
审 判 员 倪 鸿
审 判 员 诸文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严文琪